



# 重點速記

## ● 危險與風險之基本認知

### 1. 狹義的危險：

係指危險，在經濟盈虧上只有損失與無損失兩種情況發生。亦指在未來的時間內，損失事故的發生與否及損失結果的不確定性。

### 2. 廣義的危險：

係指風險，在經濟盈虧上有損失、無損失、以及有賺頭三種情況發生。亦指在未來的時間內，財務經營的實際與預測結果之發生偏差的不確定性。

## ● 危險三特性與三要素

### 1. 三特性：

- (1) 必須為不確定性。
- (2) 必須要有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 (3) 必須是屬於未來性。

### 2. 三要素：

- (1) 危險標的。
- (2) 危險事故。
- (3) 危險事故所導致的經濟結果。



## ● 損失之概念

### 1. 損失的種類：

#### (1) 靜態損失：

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

#### (2) 動態損失：

係指不一定發生具體實物之損失。

### 2. 損失頻率：

指的是在一定期間內，一危險單位發生一特定危險事故之次數。

(1) 損失頻率 = 實際發生特定損失事故的總次數 / 危險暴露單位總數。

(2) 在估計損失頻率上，事件樹分析與失誤樹分析為常見的估計技術。

### 3. 損失幅度：

係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每一次損失事故之平均損失金額，也可稱之為損失額度。

(1) 損失幅度 = 實際發生特定損失事故的損失總值 / 實際發生特定損失事故的總次數。

(2) 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即為危險分析之基礎。

(3) 損失頻率 × 損失幅度 = 純保費 pure premium = 損失成本 loss cost。

## ● 危險之鑑定與分析

### 1. 鑑定方法：

(1) 問卷分析法。

(2) 列舉法：

財務報表分析法、作業流程分析法或生產流程圖法。

(3) 保單對照法或保單檢查法。

(4) 實地查勘法。

### 2. 分析危險：

分析事故發生之次數，損失之金額等。



## 危險管理

### 1. 危險管理之意義：

家庭或企業對其面臨之危險，運用管理之技術所做的一切處理方法。

### 2. 危險管理之步驟：

鑑定及分析危險→衡量或評估危險→執行所選擇的危險管理措施→監督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並改進。

### 3. 危險控制之目的：

- (1) 預防事故之發生。
- (2) 減輕損失之程度。
- (3) 增加預測事故之能力。

### 4. 危險理財：

- (1) 理財型危險處理或財務型危險管理。
- (2) 利用籌資的財務計劃方式來消化發生損失的成本。
- (3) 預先安排或籌措資金來源，於危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迅速恢復原來的財務狀況。

### 5. 整合性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 IRM)：

係整合所有會影響公司價值的風險並予以評價，再藉由各種的風險管理方法改善公司風險，極大化公司價值。以企業組織整體的觀點，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以助組織目標的達成。

### 6. 整合性風險管理的過程步驟：

- (1) 風險分割。
- (2) 風險勘測。
- (3) 風險結合與避險。
- (4) 風險成本的控管。



##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C	C	A	A	A	D	C	D	A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答	B	C	A	C	B	A	B	C	B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解答	D	B	A	A	B	A	C	C	B	C
題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解答	B	C	B	D	A	B	C	B	D	C



## 試題解析

題次	解析內容
1	<p>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第二條契約撤銷權：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p>
2	<p>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p> <p>「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3	<p>保險法第 107 條：</p> <p>（一）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返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4	<p>保險法第 25 條：</p> <p>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p>
5	<p>「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p> <p>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本法第</p>



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資本) × 百分之一百

第二條自有資本及第三條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辦理。

第五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如下：

- 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一項規定之百分之二百。
- 二、資本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 6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七、保險業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
    - (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 (三)定期人壽保險。
- 7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三、保險業辦理本業務，其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且商品種類以下列為限：
    - (一)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
    - (二)一年期傷害保險。
    - (三)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前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
- 8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第三條：  
保險公司所提供審閱之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應包括完整之條款內容。保險公司應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首頁或另以聲明書印製審閱期間之記載，內容應至少涵括下列類似文字：  
(1)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提供要保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 9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10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六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日(不



104

人身保險經紀人(人身風險管理概要)考試試題

一、解釋名詞：

何謂「日間住院」？何謂「類全委保單」？（10分）定期人壽保險具有續保性（renewability）、轉換性（convertibility）以及再核保加入性（reentry），請說明這三種特性。（15分）

擬答

(一)日間住院：

係於日間從事住院治療，常以患有精神疾病，或是自閉症患者等為主，僅是白天滯留醫院接受療程，無須住院過夜治療者謂之。

(二)類全委保單：

係屬投資型保單商品亦被金管會定義為「委託投信公司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單」；保戶在投保時依自己的投資屬性及目的選定投資標的後，再由壽險公司再轉交投信機構進行代操，保戶就不必像傳統投資型保單，需要隨時注意投資標的獲利或決定進退場時機。

(三)續保性（renewability）：

係指定期型的主、約保險效力於要保人繼續繳交保險費情形下，由保險公司同意繼續承保維持保單契約效力。

(四)轉換性（convertibility）：

指的是壽險主約可在保險有效期間亦或壽險契約到期日前，保戶可以投保當時的年齡作為轉換險種的保費計算基礎。

(五)再核保加入性（reentry）：

常見於定期壽險的特點，初投保時保險費率會依健康體況來分級於投保後，保險公司訂於某個特定期間，若被保險人能提出身體健康狀況變好的可保證明，即可要求獲得較佳的保險費率重新申請定期保險。



二、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上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傳統「長期看護保險（長看險）」重新命名為「長期照顧保險（長照險）」並公布示範條款，函令從今（2015）年 7 月 1 日開始，各保險公司設計販售的長照險均須比照示範條款辦理。為提高長照險商品之可負擔性，示範條款以那些原則作為設計前提？在長照險的示範條款中，對於免責期有何規範？示範條款對於生理失能以及失智的認定標準為何？與現行保單有何差異？何謂「稅負適格型（Tax-Qualified）長照保險」？（25 分）

**擬答**

(一)此次示範條款以下列原則作為設計前提：

為提高本類型保險商品之可負擔性，本示範條款以考慮脫退率不提供解約金、不提供保險單借款、不提供保險費自動墊繳、不含身故給付為前提設計，惟保險公司得視市場需求自行設計具解約金、具保險單借款、具保險費自動墊繳，或含身故給付之保險商品，並配合商品特性調整條款約定內容。

(二)免責期：

從一般的 90 天，延長為最高可至 180 天，也就是失能狀態須達 6 個月才能獲保險給付。

(三)生理失能的認定標準：

現行有部分保單僅以食、衣、住、行、浴、廁 6 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來判斷，7 月 1 日後，一律以有 10 項評量的巴氏量表為依據，而失智的部份，也同樣須以臨床失智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等量表來評斷。

(四)長照險的示範條款與現行保單差異

1. 不含身故給付或生存還本金，不提供保單借款和解約金。
2. 104 年 7 月起，長照險的「免責期」不得高於 180 天。
3. 發生失能情況保險給付的認定標準依「狀態」認定是否失能或失智，例如生理功能障礙、可依「巴氏量表」認定，認知功能障礙，則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認定。

(五)稅負適格型（Tax-Qualified）長照保險：

壽險公會依照政府社會長照保險，研擬出「稅負適格型（Tax-Qualified）長照保險示範條款」並提供舊型長看險契約保單轉換機